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01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林艾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訴外人光通企業社（下稱系爭特約商）購買IPHONE 14PROMAX 256G手機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分期總金額6萬7,933元，被告應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，分30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給付2,

264元)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從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而系爭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前述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與系爭特約商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而被告從未繳付，尚欠6萬7,920元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、案件還款明細、被告證件及對保自拍照片、取貨文件等件為證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復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被告遲付之金額共計6萬7,920元（計算式： $2,264\text{元} \times 30\text{期} = 6\text{萬}7,920\text{元}$ ），已逾總價款5分之1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7,920元，及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63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

01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
02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
0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05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陳維仁